

#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單位(人)參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「臺北職安卡」、「工地安全文化宣導意象」及「職場健康促進文化意象」圖像創意競賽活動，所有各項書表、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下稱主辦單位)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另保證本單位(人)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，與其約定以本單位(人)為著作人，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，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本單位(人)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。

作品名稱：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團隊名稱：(獨立創作者免填)

團隊代表人：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註：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(受雇人之著歸屬)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依前項規定，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。